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鹤山市梦辉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张梦玲（身份证号码：433101*****7025）就其受伤于2024年12月4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1月26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6895357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8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5) 6895357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张梦玲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鹤山市梦辉板业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张梦玲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33101*****7025 职业与工种：员工（分切、接条）

张梦玲于2024年12月4日就张梦玲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4年12月4日依法作出受理。

2024年12月25日，本局依法向鹤山市梦辉板业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鹤山市梦辉板业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张梦玲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张梦玲是鹤山市梦辉板业有限公司的员工。2024年11月14日10时左右，张梦玲在工作时，左手手指被机器割伤，于2024年11月14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手环指压砸伤：中节远端及远节缺损2.左手尾指挫裂伤。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张梦玲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张梦玲于2024年11月14日10时所受的1.左手环指压砸伤：中节远端及远节缺损2.左手尾指挫裂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5年1月26日

